

瑞士投资报告

2023 年 4 月



* 瑞士投资报告由瑞士律师事务所文斐律师事务所（“文斐”）提供，该事务所是一家在大中华区提供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的瑞士律所。

瑞士投资报告专为打算将业务扩展到瑞士或欧洲或已经在瑞士开展业务的中国投资者设计。

瑞士投资报告提供了有关瑞士投资相关法律框架的背景信息，以及从外国投资者的角度来看瑞士立法的当前发展情况。

提出以外币计量的调解请求对中断诉讼时效的影响

- I 联邦最高法院的新裁决
- II 使用以不适格货币计量的请求
- III 对诉讼时效的影响
- IV 观点总结

提出以外币计量的调解请求对中断诉讼时效的影响

I. 联邦最高法院的新裁决

下面的文章将分析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的新裁决，该裁决涉及一位提出以瑞士法郎计算责任调解请求的病人。然而，损害发生地和客户家庭地址均在法国，当地流通货币为欧元。

本文旨在讨论和解释以不同货币提出申诉的判决、意义和后果。

该诉讼主题是一位病人对一家私人医院和治疗医生提出以瑞士法郎计算的责任调解请求。该请求应在自外科手术之日起 10 年内提出。州法院拒绝了病人以瑞士法郎计算的索赔请求，因为鉴于损害发生在病人居住地法国，该索赔请求应以欧元计算。病人随后提交了第二份以欧元计价的调解请求。该请求在自外科手术之日起 10 年期限届满后提出。州法院驳回了该请求。鉴于首次调解请求并未中断时效，此次以欧元计算的法律请求已过诉讼时效。在上诉中，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这一裁决，驳回了有关时效的抗辩，并将该案退回州法院继续审理。

II. 要求以不适格的货币进行计量

联邦最高法院首先重申了其关于债权人必须以何种货币提出请求以及以不适格货币提出请求的后果和相关判例法。

根据法院的说法，在任何情况下，索赔人必须以资产减少发生地国家流通的货币，即以其住所或注册办事处所在地流通的货币来索赔货币债务。以不适格货币提起的诉讼将被驳回。

然而，索赔人仍然可以用适格货币提出新的请求，并要求执行其权利和索赔。

III. 对诉讼时效的影响

原则上，以不适格货币为计量单位的请求将被驳回，申请人可以用以适格货币为计量单位提出请求。但是，若在此期间诉讼时效已过，则会出现这样的问题：首次以不适格货币提出的调解请求是否中断了诉讼时效，而申请人仍有权以适格货币为计量单位提出调解或仲裁。否则，时效期已过，申请人就不再享有法律补救措施。

法律诉讼时效对行为进行了限制，保护潜在被告人免受可能难以反驳的迟来的要求，从而利于防止不公正情况的出现。若法院被要求对发生在太久以前的事件进行裁决，其依据的则可能是不可靠、不完整的证据。

然而，索赔人可以选择中断时效期限。根据《义务法典》第 135 条第 2 款规定，若索赔人通过法律程序、调解请求、诉讼或向法院或仲裁庭提出抗辩，或通过介入破产案件来主张自己的权利，则时效中断。

为根据该规定有效地中断时效期限，索赔人必须表明其主张索赔的意图，且该行为必须能单独识别其索赔请求（明确对方当事人、怎样的法律诉求、索赔金额等情况）。

联邦最高法院指出，若适格当事人身份可以明确识别，则错误地指定一方当事人不会对中断诉讼时效产生影响。

遵循判例法和信赖原则（尽管对一方当事人的指定不正确，但时效中断的有效性是基于该原则），联邦最高法院指出，若一方当事人及时向调解机构提出以瑞士法郎支付所欠外币索赔请求，则必须认定该行为有效地中断了时效。

当首次请求得以充分识别确认时，索赔人（原告）因此向官方机构适当地传达了他获得索赔付款的意图，而被告可以根据信赖原则理解其意图。通过在十年时效内首次提出调解请求，原告发出通知，表示其希望执行基于例如遭受伤害而带来的损害赔偿要求。如此，他有效地中断了诉讼时效，

且仍然可以以适格货币为计算单位提起诉讼或仲裁，无论进一步的诉讼过程如何。

IV. 观点总结

最高法院的结论是，若索赔人充分且相应地明确了索赔要求，以不适格货币为计量单位的调解请求实际上中断了诉讼时效。因此，即使诉讼时效已过，索赔人仍然可以选择提出以适格货币进行计量的新的调解或仲裁请求。

本文仅提供一般信息不意图提供法律建议。

© 文斐律师事务所，2023 年 4 月。

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wenfei.com 获取所有版本的瑞士投资报告。